

附件 2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

本人（本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 ）。

签名（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回执请邮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，收信人为黑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，邮政编码为 150036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字样。